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人事費分析表

中華民國100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214,324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-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7,875	
六、獎金	46,023	
七、其他給與	5,850	
八、加班值班費	20,329	包括超時加班費10,579千元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12,836	
十一、保險	15,208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322,445	